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競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顯

被告 能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叁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固對被告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裁判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（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430,000元）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、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，此悉經本院核閱起訴狀載內容無訛；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按：本件訴訟標的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，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（合計430,000元）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30,000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01 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
02 經核定為430,000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4,630元。

04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
05 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6 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
07 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11 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邱李和